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5頁內。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建議重選董事.....	6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8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	11
推薦建議 .....	11
一般資料 .....	11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
附錄三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不時作出修訂, 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的購股權而言, 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 包括(但不限於)受聘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任何接受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須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管理。為免存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新細則」	指	綜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全部建議的修訂以及股東於以往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之新細則,該新細則須待股東以通過所需的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採納
「受要約人」	指	獲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	指	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於該10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
「參與者」	指	<p>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任何僱員；</li><l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li><li>(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li><li>(iv)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li><li>(v)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股東，或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人士；</li><li>(v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有關業務或業務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li><li>(v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的任何合營夥伴或合作夥伴，</li></ul> <p>而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p>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 釋 義

---

「計劃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至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日止的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屆滿之日；及</li><l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第14條終止之日</li></ul>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第6條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惟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列載於主要條款概要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黃清海先生  
趙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3樓3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i)建議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10%；(iii)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iv)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決定。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採納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亦須待現有購股權屆滿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可能受有關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董平先生、黃清海先生、趙超先生、江木賢先生、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可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在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決定退任人選。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新增為現時董事會之成員，惟委任董事之人數將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經此方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言)，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為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87(2)條，董平先生、江木賢先生及陳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為董事。

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且在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之期限內，將經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表明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務。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3樓3302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推選新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方接獲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及4(D)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新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新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E)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

新發行授權及新股份購回授權(倘授予)將予以生效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48,548,512股股份之權力。

就新發行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D)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3樓3302室可供查閱。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將為本公司長遠規劃提供更大靈活性，向合資格人士於未來較長期間授出購股權，例如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考慮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或獎賞的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所需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受上市規則規限)。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賦予董事靈活性，將更有利於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的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的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47,910,000份。

原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及13.40條。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不宜披露。董事認為，由於評估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的陳述均對股東無意義，且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誤導股東。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有效期及一切其他有關變數。

### 計劃授權上限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742,742,564股股份，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則在上述首次授權上限下，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74,274,256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的首次授權上限。雖然授權上限可予更新，倘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以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則董事會不得授出該購股權。

###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令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經修訂規定，尤其是(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的若干變動，以及建議對細則作出其他方面的內部管理改善。

有關修訂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修訂細則並不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作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其建議修訂並不存在不尋常情況。

股東務請注意細則僅以英文提供，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3樓3302室可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附加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董平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出任署理行政總裁。董先生畢業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彼為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其為中國第一批正式進行電影投資領域的企業。董先生曾為多部國際知名電影擔任製片人或聯合製片人，其中包括《臥虎藏龍》、《鬼子來了》、《漂亮媽媽》、《茉莉花開》、《有話好好說》、《孔雀》、《沒完沒了》、《荊軻刺秦王》等多部屢獲國內外電影節大獎的電影。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為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的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彼獲委任為華億媒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更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獲任命為該公司董事會之主席。董先生於中國媒體、廣告、衛星電視、影視製作及傳媒界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營運經驗、知識及聯繫。董先生配偶的胞弟為趙超先生。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港幣600,00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之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802,63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4,1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江木賢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之經驗。江先生現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以及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及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兩者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服務任期將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書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之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靜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海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曾於多間從事中國食品及金屬的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陳先生於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將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細則之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及每年服務費港幣90,000元，將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05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須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董先生、江先生及陳先生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a)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935,685,641元，分為7,742,742,564股股份。

待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774,274,256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購回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方面(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購回乃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作出，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 4. 買賣之意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0.475	0.380
五月	0.425	0.350
六月	0.415	0.345
七月	0.380	0.340
八月	0.375	0.270
九月	0.475	0.340
十月	0.540	0.400
十一月	0.445	0.360
十二月	0.420	0.34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370	0.320
二月	0.370	0.315
三月	0.345	0.2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270

## 6.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新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董先生配偶的胞弟趙超先生（「趙先生」）分別實益持有股份1,816,732,500股<sup>1</sup>及340,198,020股<sup>2</sup>，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3.46%及4.39%。

在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董先生及趙先生所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由約27.85%增加至30.95%。該增幅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

附註：

1. 此代表1,802,63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董先生授出之14,100,000購股權，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認購最多14,100,000股股份。
2. 此代表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趙先生擁有其100%實益權益）所持有之331,288,02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趙先生授出之8,910,000購股權，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認購最多8,910,000股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獎賞，及／或招聘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寶貴價值之人才。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 2. 條件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
- (b) 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須不超過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

## 3. 期限及管理

- 3.0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予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有效及作用。
- 3.0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董事會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的一切相關事宜(除該計劃中另有規定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4. 授出購股權

- 4.01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受其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不得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相符)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若干股份數目(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允許者)。
- 4.02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以書面函件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受要約人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有關要約屬受要約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並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受要約人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有關要約將不獲接納。
- 4.03 倘於上文第4.02段所述的期間內，本公司接獲受要約人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以示接納要約的購股權要約之書面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港幣1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此等匯款概不獲退還。
- 4.04 只要股份仍在主板上市，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b)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禁止董事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4.05 凡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06 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緊接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所有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以及賦予該關連人士權利取得)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有關股份的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披露的所有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取得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5. 認購價

- 5.01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知會受要約人的價格(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下述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 5.02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授出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不同期間按不同認購價行使的購股權，惟各不同期間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按上文第5.01段所載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 6. 行使購股權

- 6.0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在合理確信承授人違反本段規定的情況下，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發出有關通知時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撤銷為最終決定，並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
- 6.02 倘購股權尚未屆滿，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下文第6.03段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惟倘僅為部分行使，則為股份不時於主板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已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通知」)。各行使通知須附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於收到任何行使通知及有關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及(倘適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下文第9段發出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一張股票。
- 6.03 在下文所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董事會可能施加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任何限制規限下，不論購股權授出條款有何規定，倘購股權尚未屆滿，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在第6.03(b)、6.03(c)及6.03(d)段規限下，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作為僱員)須為持續受僱超過十二(12)個月或以上並仍為僱員；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理由或(如為僱員)因下文第7(e)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自該終止日期起至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或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如為僱員,則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承授人有權行使最多其於該終止日期獲授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所列的購股權數目;
- (c) 倘承授人因身故終止成為參與者及(如為僱員)並無發生根據下文第7(e)段構成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在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或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所列的購股權數目;
- (d)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下文第7(e)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並已根據上文第6.02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尚未獲配發任何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該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聲稱行使該購股權所支付的股份認購價;
- (e)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理由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其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上述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後可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的期限;
- (f)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則本公司須盡力促致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批准後成為或獲宣佈成



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通知所列的購股權數目；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寄發上述通告(連同本段所述規定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倘第6.03(c)段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並附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隨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
- (h) 倘根據百慕達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寄發上述通告(連同本段所述規定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倘第6.03(c)段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而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所列部分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隨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因行使而須配發和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所持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當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妥協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未獲百慕達任何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百慕達法院提呈的條款或該百慕達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本段前述條文予以終止）的權利，將由百慕達法院頒佈不批准該妥協或安排的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且屆時將可行使（惟須受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終止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6.0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細則當時生效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上述股份持有人可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派分或任何資本退還），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上述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後，方會附有投票權。
- 6.05 本公司須盡力促致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於其發行後（或隨即盡快），於主板及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6.06 除董事會在提呈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和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6.07 購股權並無行使前最短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設定最短持有期限。

6.08 除獲行使轉為股份外，購股權本身並不附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

##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第6.03(b)、(c)、(g)或(h)段所述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第6.03(h)段所述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董事會認為僱主可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所訂立服務合約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遭解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作出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f)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6.01段所述條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或
- (g) 在上文第6.03(b)及(e)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01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過本段所述的最多股份數目，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8.02 在第8.01、8.03及8.04段規限下，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74,274,256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第8.03段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 8.0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較早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8.0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指定受要約人的概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受要約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的闡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8.05 每名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已獲授和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再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承授人於截至再度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包括該日)內因行使已獲授和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上述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和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已授出與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原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再度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 9. 股本架構重組

9.0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因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惟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者除外),則: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及/或
- (c) 第8段所述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要求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乃屬公平合理的修訂，惟：

- (i) 於修訂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與修訂前維持相等比例，修訂亦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上述修訂的情況，及

就本段所述修訂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修訂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而修訂者除外。

9.02 本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聘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9.03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上文第9.0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第9.01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書後28日內，知會各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書而將就此作出之調整。

##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需增加後方可行使。受此規限，董事會須預留足夠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藉以滿足因不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存續需求。

## 11. 爭議

因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應交由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決定,其決定(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費用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裁定落敗的一方/多方承擔。

## 12. 更改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12.01 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隨時通過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事先未經並非承授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的情況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若干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
- 12.0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更改須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12.03 經修訂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 12.04 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13.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於董事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然生效，讓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定須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14.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承授人同意下可予註銷，新購股權可授予同一承授人，惟該等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8段所列的上限，並須遵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之附註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現有購股權計劃亦有類似的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 (a) 細則第1條

在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詮釋(按英文字母排序)：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任何交易時段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股東」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百份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細則第2(h)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c) 細則第2(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d) 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細則第10條**

在現有細則第10(a)條末尾加入「及」一字。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末尾之「；及」，並以「。」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f)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在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股東查閱。」。

**(g) 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i)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k)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的投票數字。」。

**(l)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m)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n)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一行句子中「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文字。

**(o)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中的「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投票」等文字後面的「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文字；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中的「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中的「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文字；及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中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中的「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文字。

**(p)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一句「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後的「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等文字；及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二句「惟……的續會」後的「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等文字。

**(q)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二句的「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等文字。

**(r)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中的「大會或續會」後的「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文字。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 細則第8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t) 細則第89(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9(3)條段末的「或」字。

**(u) 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2條第三句「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等文字，並以「其為董事時發生任何令其須予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委任」等文字取代。

**(v) 細則第103(1)(iv)條**

在現有細則第103(1)(iv)條段末加入「或」字。

**(w) 細則第103(1)(v)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條第(v)段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x) 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y) 細則第10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z) 細則第122條**

在現有細則第122條段末加入下述文字：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aa) 細則第12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依據細則第132(4)條)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bb) 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cc) 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dd) 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一般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刊登於網頁上，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e) 細則第163(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載入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的修訂以及本公司股東於以往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 普通決議案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D)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E)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4(C)及4(D)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C)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D)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F) 「**動議**：
- 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擬獲採納的條件達成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載於註有「B」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且其摘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必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或修訂的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3樓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